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長大學字第1140012786號

附件：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折抵時數辦法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折抵時數辦法」。

依據：114年8月27日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代理校長 孫惠民

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委員會助學金折抵時數辦法

109.01.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通過

114.08.27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條：領有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二十四小時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減免之：
- 一、通過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，得全數減免。
 - 二、修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前一學期成績及格，一學分得減免十八小時，前一學期參與原住民族語言研習並取得結業證書，依實際研習時數減免。
 - 三、參加學校主辦之演講及研習活動，依參與時數減免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，得全數減免前項所稱生活服務學習，指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或部落服務。
- 第二條 依據實施要點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擬審核時數辦法如下：
- 一、演講、研習活動：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演講皆可折抵。
 - 二、原住民族學生社團欲辦理折抵時數之活動，應於開學兩週內將計畫書送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。
 - 三、學校校務行政工作：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分發服務單位，協助單位行政庶務等交辦事項。
 - 四、部落服務：原住民學生自行計畫安排時間返鄉服務，需在活動前三週，將計畫書送至課外組審核，依實際活動時數減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同意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